

# 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教学综合楼）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教学综合楼）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靖发改审【2022】1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专项债，招标人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山城镇大埔崎。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0919.51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2568.11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8351.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345.07平方米；建筑总高度49.8米。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地上一层为器具室、实训室等；二层为大厅、配套功能房等；三层至五层为综合教室等；六层至九层为模拟酒店管理实训室等；十层至十二层为办公室等；十三层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2.3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教学综合楼）主体工程及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环保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的监理服务。招标内容为主要建设综合楼、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配式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91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062.47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1.8%计取，投标时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暂按人民币¥120.37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k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须提供系统截图）。②被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9日00:00:00至2022年12月12日09:3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30778，传真：/

联系人：韩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中路荣成商业广场303-405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rc2161156@163.com

电话：0596-21611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596-7852001

